

上市人名 中國太技控公司 (份人—已 披報 本動及/或份回)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2年10 31

如上市人已本出動根據《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券上市則》(《上市則》) 13.25A 條作出披必填妥I。

如上市人回份根據《上市則》 10.06(4)(a)條作出披則亦填妥II。

券情

I.					
份 (6 及 7)	份	已份占 份前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一個 收市價 (5)	價 市值 折 / 價幅度(分) (7)
于下列 始 存 (2) <u>2012年10 30</u>	630,759,998				
(3) 2012 10 31 據 2008 12 19 之 劃 使 之 份	58,000	0.0092%	HK\$3.58	HK\$4.59	22.00%折
于下列 存 (8) <u>2012年10 31</u>	630,817,998				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價 提供 [REDACTED] 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刊 上「 [REDACTED]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B 條刊 上「 [REDACTED] 報 」以後 為準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刊 上本 動 同有 [REDACTED]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[REDACTED] 料 以便使 可在上市 人 「月 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[REDACTED] 期權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據 換 [REDACTED] 份 必 合 [REDACTED] 在同一個 別下披 [REDACTED]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使 [REDACTED] 權或根據兩 可換 據 換 [REDACTED] 則必 分 兩 [REDACTED] 別披 [REDACTED] 。
4. 在 上市 人已 本 動 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 人在 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 已 [REDACTED] 本 [REDACTED] (就此 [REDACTED]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[REDACTED] 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[REDACTED] 。
5. 如上市 人 份暫停 [REDACTED]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 每 收市價」應 為「 份作最後 [REDACTED] 營業日 天 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 [REDACTED] 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[REDACTED] 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[REDACTED]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[REDACTED] 本 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 [REDACTED] 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[REDACTED] 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[REDACTED]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[REDACTED] 本 分比」。
「每 價」應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[REDACTED] 事件 日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交	回 券	回 式 (注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